

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证券代码：831265 证券简称：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以直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国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51%控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的基本内容：

(一) 基本情况

(1) 湖北省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：饮料【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类（饮用纯净水）、其他饮料类】生产及销售（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止）；医药中间体（不含药品）生产、销售；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；百货（不含音像制品）、服装零售。

注册资本：900 万元

设立时间：2008 年 5 月 28 日

住所：罗田县经济开发区

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：

序列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叶冬三	40.04%
2	付玉坤	11.73%
3	叶新潮	18.22%
4	叶小芬	23.34%
5	闫立新	6.67%
合计		100%

(2)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。即收购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的股东叶冬三、付玉坤、叶新潮、叶小芬、闫立新分别持有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13.04%、3.73%、10.22%、23.34%、0.67%。

(二) 必要的审批程序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湖北分所于 2015 年 6 月 25

日出具的审计报告【信会师鄂报字（2015）第40049号】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对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的评估报告【银信评字（2015）沪第0684号】中的全部内容，确定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948.6万元。

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交易的金额为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